

##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347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，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境外机构（含 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

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6 年 6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 年 6 月 15 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六、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C 区 4 号楼

咨询联系人：马芹、戴萌昕

咨询电话：010-62804370

传真电话：010-63861700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8日